



112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

項次	內容	備註
1	建築基地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三章山坡地專章，未依條文臚列檢討或檢討本案是否排除。	建築設計圖說
2	建築基地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防火間隔部分，未明確說明地界關係及其條文詳實檢討。	
3	建築設計圖說未詳列相關土地管制規定限制及其檢討。	
4	建造執照併案建築物室內裝修部分，係屬建築師簽證內容，應明確規畫設計裝修材料。	
5	建築物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專章，請詳實檢討，倘涉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排除者，請一併臚列檢討說明。	
6	建造執照申請書內，起造人資料，通訊處填寫錯誤；建築概要中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填寫不全(應用地全名)；備註欄內容，未填寫相關核准文號。	
7	建造執照申請書內，起造人資料，通訊處填寫錯誤；建築概要中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填寫不全(應用地全名)；備註欄內容，未填寫相關核准文號。	申請書圖文件
8	檢附圖說書袋之自主檢查表內容未填寫及簽名。	
9	報告書封面未說明基地地段地號(全部)及製作日期，另簽證技師(或建築師)未用印簽名。	地基調查報告書
10	報告書內中未說明申請基地與引用鄰近土地及其地質關係，及其地質承載是否符合。	
11	報告書內中引用鄰近土地資料，應整合編排頁碼於報告書，以利審閱。	
12	結構計算書內容目錄及頁碼未標示清楚。	結構計算書
13	結構計算書內容等未說明結構計算程式名稱。	